

关于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金控 01 债券代码：163206.SH

债券简称：21 金控 02 债券代码：18807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 金控 01 (163206.SH)

- 1、发行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 金控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发行利率：3.82%；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1 金控 02 (188070.SH)

- 1、发行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1 金控 0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5.5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相关事项

投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

2021年8月2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发布了声明。声明显示：中航锂电于2021年8月2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关于宁德时代起诉中航锂电的两份《民事起诉状》（（2021）闽01民初1995号、1996号）；中航锂电已于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两件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中航锂电将按法律程序应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同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中航锂电，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中航锂电的股权投资合计45.91亿元，持股比例为35.71%，系其第一大控股股东，但未将其并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80.5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6.1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54.63亿元，对中航锂电的股权投资占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比重为84.05%。截至2020年末，中航锂电总资产为187.8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3.5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8亿元，净利润1.34亿元。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事项仍在进行中。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投资标的此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发行人投资标的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20金控01、21金控0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0 金控 01、21 金控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0 金控 01、21 金控 02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